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
问题 3 关于 CS 集团.....	11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26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制条线股权架构.....	41
问题 7 关于康明百奥.....	57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轩竹生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轩竹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轩竹生物有限
轩竹生物有限	指	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海南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轩竹（石家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香港轩竹	指	Xuanzhu (HK)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轩竹（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泓泽康	指	天津泓泽康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轩升	指	天津轩升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泓腾	指	天津泓腾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振轩	指	天津振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普晟	指	天津普晟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国鼎	指	天津国鼎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天津汇泽	指	天津汇泽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百美恩	指	北海百美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吉鑫	指	北海吉鑫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科雅	指	北海科雅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激励平台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科硕	指	石家庄科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同合	指	北京同合银杏创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双鹭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轩弘	指	晋江轩弘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陕西金瓯	指	陕西金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门倚锋	指	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北中冀	指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云铎	指	上海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太金	指	苏州太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资本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百川	指	天津百川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伯元	指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湾信启富	指	湾信启富（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泓泽康、天津轩升、天津泓腾、天津振轩、天津普晟、天津国鼎、天津汇泽
石家庄普晟	指	石家庄普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股权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海迈铂	指	北海迈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百美恩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盛安	指	北海盛安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吉鑫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北海恩康	指	北海恩康轩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海科雅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股权激励平台	指	天津股权激励平台、北海吉鑫、北海百美恩、北海科雅、北海迈铂、北海盛安、北海恩康
轩竹生物北京	指	轩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山东	指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康明	指	北京轩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海南	指	海南慧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轩竹生物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香港	指	Xuanzhu (HK) Biotechnology Limited（轩竹（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系轩竹生物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轩竹生物美国	指	XZenith Biotechnology Inc，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系轩竹生物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附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开曼轩竹	指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Ltd.（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

耀忠国际	指	Sun Mor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四环医药	指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00460
Network Victory	指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Proper Process	指	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Successmax Global	指	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Victory Faith	指	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Mingyao Capital	指	Mingyao Capital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China Pharma	指	China Pharma Limited, 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的公司
Sihuan Management	指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海南四环	指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四环	指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康明百奥	指	北京康明百奥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海华君	指	北海华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北京百科创生物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惠升生物	指	吉林惠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惠之衡	指	北京惠之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轩义	指	北京轩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基诺厚普	指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 Sciences	指	CS Sciences Limited
SignalChem	指	SignalChem Lifesciences Corp.
上药	指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CFDA)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万华	指	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引》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第15项应用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53910_B02 号的《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11 号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10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8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1 号《轩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3910_B01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万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万华（2022）验字第 102 号《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1 号《验资复核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3910_B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伟绅律师行律师就香港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 PN15 审批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
《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及 Campbells 律师就开曼轩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就四环医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就轩竹生物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律师就轩竹生物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轩竹法律意见书》《耀忠国际法律意见书》《PN15 法律意见书》《开曼轩竹法律意见书》《四环医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香港法律意见书》《轩竹生物美国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指	北京汇知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 即“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3）9 号的《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3 关于CS集团

根据问询回复：1）四环医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CS集团及北京轩义，发行人现任多名高管曾任职北京轩义；2）2021年12月车冯升将CS集团88.46%股权作价5,420万元转让给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3）2022年1月发行人以6,878.28万元受让CS集团持有的CD80融合蛋白相关的专利技术、权益和中试车间相关资产；4）CS集团现有多条肿瘤创新药在研管线，与发行人部分在研管线适应症领域或靶点重合，例如S002项目的靶点亦为CDK4/6。

请发行人说明：（1）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股东、董监高及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往来等；（2）受让CS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主体、法律形式、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CS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在研管线及研发进展等，在研管线与发行人在研管线的关系；（4）车冯升先将CS集团88.46%股权转让给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再由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和资产且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考虑、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特殊交易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车冯升向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转让所持CS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View”）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基本资料，并核查 Best View 与轩竹生物、四环医药的关联关系；
2. 取得并查阅了周广文的个人简历，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公开渠道查询周广文历史任职、投资经历等基本情况；
3.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了四环医药向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售 CS Sciences 股权的公告、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4. 取得并查阅了 CHE FENGSHENG（车冯升）2021 年 12 月转让 CS Sciences 股权的转让合同及约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变更登记文件、支付凭证；
5. 取得并查阅了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交易的资金支付凭证，CS Sciences 股权受让方 Best View 就其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6. 访谈 Best View 代表并取得 CHE FENGSHENG（车冯升）就 CS Sciences 股权转让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取得并查阅了 CS Sciences 的登记注册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8. 取得并查阅了 CS Sciences 就产品管线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 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确认上述主体与 Best View 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10. 取得并查阅了 2021 年各方中介机构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就 CS Science 处理方案的相关沟通记录；
11. 访谈了轩竹生物 Pre-IPO 轮领投资方阳光保险代表；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 CD80、中试车间的转让合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资产清单等资料；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 CD80、中试车间的评估报告及资产明细表、研发项目成本计算明细表；

14.取得并查阅了 CD80、中试车间的研发/建设进展资料、北京轩义就中试车间建设进展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让 CD80 之后的科学管理委员会审议决议、会议记录、推进研发的记录、IND 申报记录等；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 CD80 及中试车间收购及 CD80 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7.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就 CS 集团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交易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 CS 集团相关人员的沟通记录；

1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轩义历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以及四环医药、相关任职人员就前述历史任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研发管线独立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 股东、董监高及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往来等

根据 Best View 提供的相关资料，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佳景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佳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489714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总额	1 美元
股权结构	周广文持股 100%
董事	周广文，董事有权行使公司管理、指导和监督所需的所有权力。

Best View 唯一股东及董事为周广文。根据周广文提供的简历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周广文系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IMI）理事及学术委员、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并曾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融信资源（股份代码：00578）董事，拥有 20 多年投资、企业管理、金融研究等经验。

根据周广文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est View 代表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周广文的主要投资机构平台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并长期关注境内外科技及生物医药行业公司的资本运作及投资机会，其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众多私募基金产品）、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杏盛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外市场资产管理（银杏资本有限公司拥有中国香港 4 号投资顾问和 9 号资产管理牌照）。周广文及其投资主体主要投资领域覆盖科技和生物医药行业，历史投资案例包括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境外公司股权等。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est View 代表，周广文及其投资机构长期关注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机会，并在四环医药因解决同业竞争系列资产重组中与四环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接洽沟通。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除上述业务接触外，Best View 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受让 CS 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主体、法律形式、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1. 受让 CS 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主体、法律形式、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CS 公司的股权受让主体为 Best View，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

立的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本问题回复“（一）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 股东、董监高及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往来等”所述。

根据 CS 集团股权转让相关资料，Best View 受让 CS 集团股权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CHE FENGSHENG（车冯升）通过其控制的主体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与 Best View 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约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将 CS Sciences 88.46% 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 Best View。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交易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及董事变更，CS Sciences 股东变更为由 Best View 持股 88.46%，董事变更为周广文。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Best View 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经交易对方确认，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系 Best View 及其股东的自有资金，Best View 与 CHE FENGSHENG（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 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生。该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而处置个人资产的行为，在特定背景下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转让 CS 集团股权交易系 CHE FENGSHENG（车冯升）处置个人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交易流程并已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支付，该交易具有真实性**

根据 CS Sciences 出具的书面说明、CS Sciences 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CS Sciences 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于开曼群岛，CS Sciences 及其下属企业 CS Pharmatech Limited、CS-Bay Therapeutics Inc.、High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轩义（以下合称“CS 集团”）主要从事抗肿瘤领域药物研发相关业务。根据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及四环医

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四环医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曾先后控制 CS 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CS集团控制方	具体情况
2017年4月 -2020年5月	四环医药	CS集团自成立起至2020年5月系四环医药下属子公司，此段时期内，轩竹生物和CS集团为四环医药体系内并行的创新药研发主体，二者均因研发投入较大而处于亏损状态。
2020年5月 -2021年12月	CHE FENGSHENG (车冯升)	为了重新分配管理和财务资源，进一步改善集团运营和财务状况，四环医药于2020年5月剥离部分与集团业务发展阶段、发展方向不相符及处于亏损状态的主体。2020年5月3日，四环医药通过其控制主体与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主体签订买卖协议，由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主体以经评估的交易价格5,420万元向四环医药购买CS Sciences 88.46%股权。除此之外，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主体还向四环医药购买了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70.19%股权、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1.13%股权、西安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四环医药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CS集团系CHE FENGSHENG（车冯升）个人资产。

根据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CS 集团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为解决轩竹生物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优化集聚抗肿瘤领域创新药研发布局，2021 年 12 月，CHE FENGSHENG（车冯升）将 CS 集团 88.46% 股权转让给 Best View，该股权转让交易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了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变更、股权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了本次交易的交割。股权转让后，CS 集团受 Best View 及其股东的控制，并按照新股东的战略规划推进管线研发及对外合作，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不再参与 CS 集团的经营管理。

**（2）转让 CS 集团股权交易系为了解决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现实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沟通记录，2021年，轩竹生物在筹备境内IPO同时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实质性规范整改。根据同业竞争解决方案，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能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因此，CHE FENGSHENG（车冯升）控制的CS集团须通过如下三种方案之一解决同业竞争问题：①向发行人转让CS集团股权或产品管线；②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CS集团股权或产品管线；③终止CS集团其抗肿瘤产品的研发。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原拟定的首次申报基准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沟通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B轮领投方的访谈，2021年4月，发行人开始考虑收购CS集团下属北京轩义的抗肿瘤产品管线并持续评估论证。2021年9月，发行人持续推进其B轮融资并最终确定领投方，B轮领投方及部分其他投资者认为CS集团除CD80产品及中试车间设备与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同性强而具有收购价值，其他产品对发行人收购价值有限，因而不同意继续推进上述方案①。鉴于上述方案③会损害CS集团股东、团队人员的利益，且不利于发挥CS集团资产的价值，因此该方案未被纳入考量范围之内。为确保在原拟定的首次申报基准日之前解决发行人与CS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方式的效率及便捷性，实际控制人CHE FENGSHENG（车冯升）、发行人及其股东最终决定采取上述方案②，将其所持有的CS集团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CHE FENGSHENG（车冯升）受限于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以降低其IPO审核风险的迫切需求，致使其谈判地位、议价能力及议价意愿受到影响；同时，受限于境内外疫情防控原因致使评估机构无法就CS集团境外资产开展新的资产评估工作，由此导致CHE FENGSHENG（车冯升）短时间内难以就交易作价与购买方深入谈判。为优先保证CS集团资产剥离交易的确定性，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2020年5月CS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的评估结果5,42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 （3）转让CS集团股权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 CS 集团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基于上述确定的方案②，CHE FENGSHENG（车冯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 CS 集团的股权转让，经过潜在投资者的沟通筛选，CHE FENGSHENG（车冯升）与长期关注四环医药及境内外生物医药投资机会的投资人周广文达成转让意向。2021 年 12 月，CHE FENGSHENG（车冯升）将 CS Sciences 88.46% 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Best View，交易作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参考 2020 年 5 月交易的评估结果确定。该交易作价的考虑因素如下：

1)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时间要求迫切。受限于在发行人原拟定申报报告期限内（2021 年底前）解决与轩竹生物同业竞争问题的迫切需求致使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谈判地位、议价能力及议价意愿受到影响；同时，受限于境内外疫情防控原因致使评估机构无法就 CS 集团境外资产开展新的资产评估工作。由此导致 CHE FENGSHENG（车冯升）短时间内难以就交易作价与购买方深入谈判，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 2020 年 5 月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的评估结果确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其合理性。

2) 维护四环医药及其股东声誉的考虑。CS 集团系 2020 年 5 月由 CHE FENGSHENG（车冯升）从四环医药处受让而来，为维护四环医药及其股东的声誉，避免侵占四环医药利益的声誉风险，四环医药及其顾问建议 CHE FENGSHENG（车冯升）以不高于 2020 年从四环医药取得 CS 集团的对价出售该股权。同时，2020 年 5 月交易作价评估是距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时间间隔最近的估值参照，参照该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3) 在轩竹生物发展路径逐渐明晰的基础上，CS 集团对于 CHE FENGSHENG（车冯升）的商业价值有限。CHE FENGSHENG（车冯升）通过四环医药拥有包括轩竹生物在内的医药业务经营主体，鉴于 CS 集团产品管线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而轩竹生物具备独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产品管线，剥离 CS 集团使 CHE FENGSHENG（车冯升）在抗肿瘤创新药领域的布局集聚在轩竹生物，从而优化资源投入。

本次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本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其下属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必要举措，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虽然交易价格未体现 CS 集团于交易时点公允价值，但具有其现实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三）CS 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在研管线及研发进展等，在研管线与发行人在研管线的关系

#### 1. CS 集团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在研管线及研发进展等

根据 CS Sciences 出具的书面说明，CS 集团作为创新药研发公司，以抗肿瘤药物研发为主营业务，目前拥有 4 条正在推进的研发管线，产品适应症覆盖非小细胞肺癌、胃癌等实体瘤癌种；在研发模式上，CS 集团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另有 2 条在研管线暂停研发并寻求对外转让机会。

根据四环医药、CHE FENGSHENG（车冯升）、CS Sciences 及北京轩义的说明，目前，CS 集团的主要资产系其在研管线及其对应的新药专利及专有技术，CS 集团在境内外不存在自有房屋、土地及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历史上，北京轩义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初步具备运行功能的中试车间及设备系北京轩义的重要研发设施，该中试车间及设备已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 CS Sciences 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 CS 集团在研管线、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适应症	靶点	研发主体	研发进展	备注
S001	非小细胞肺癌	EGFR	CS-Bay Therapeutics	临床 I 期	-
B001	胃癌	CLDN18.2	北京轩义	临床前	准备申请 IND
C001	实体瘤	STING-TLR9	CS-Bay Therapeutics	临床前	临床前实验,潜在 First-in-class 产品
B003	癌症	PEG-IL 2	CS-Bay Therapeutics	临床前	临床前实验,潜在 First-in-class 产品
S002	化疗期间的骨髓保护治疗	CDK4/6	CS-Bay Therapeutics	临床前	暂停研发,寻求转让机会

项目	适应症	靶点	研发主体	研发进展	备注
S007	抑郁症	GABA PAM	CS-Bay Therapeutics	临床前	暂停研发,寻求转让机会

## 2. 在研管线与发行人在研管线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除 XZP-KM602 产品（即 CD80 产品）引进自北京轩义外，发行人在研管线与 CS 集团在研管线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在研管线来源及研发独立

根据发行人、CS Sciences 出具的书面说明，CS 集团现有多条肿瘤创新药在研管线，其与发行人部分重要在研管线适应症领域或靶点重合。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CS 集团产品	发行人产品	靶点/适应症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S001	XZP-3621、 XZP-5955、 XZB-004	适应症领域在非小细胞肺癌重合。肺癌作为常见癌种，较多在研产品选择此适应症进行研发；且 CS 集团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作用靶点机制不同，二者系独立开展研发/引进而形成的产品管线。
S002	XZP-3287	二者作用靶点均为 CDK4/6 靶点。CDK4/6 作为靶向药物成熟的靶点可应用于多种疾病的治疗，二者研发适应症领域不同；北京轩义的 S002 产品已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停止研发，发行人 XZP-3287 已进入临床三期研发阶段；二者系独立开展研发而形成的产品管线。

注：另有部分产品在适应症领域均涉及实体癌，系临床前研发产品常见研发方向选择，不构成特别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CS 集团在研管线与发行人在研管线均系双方独立研究开发/引进而来，根据上表分析，部分产品靶点、适应症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资源、管线交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研管线分为自主研发和外部引进两大类。发行人子公司轩竹生物山东自 2008 年以来即持续自主研发小分子创新药，发行人子公司轩竹生物康明自 2021 年收购康明百奥业务后，进一步补充了大分子创新药研发管线。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在研管线不存在来源于 CS 集团的情况；除 KM-602 产品（即

CD80 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 CS 集团的引进在研产品管线；CS 集团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基于自身研发团队的探索立项形成了独立的在研管线，在研管线亦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况。

## （2）研发团队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 CS 集团研发团队独立。发行人研发团队分属轩竹生物山东、轩竹生物北京和轩竹生物康明；CS 集团研发团队分属北京轩义和境外 CS-Bay Therapeutics Inc.，上述研发主体不存在研发团队混同的情况。根据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CS 集团自 2017 年成立即作为独立于轩竹生物的创新药研发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历史上任职北京轩义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任职北京轩义时间	北京轩义曾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北京轩义控制权情况	任职原因	实际履职情况
徐艳君/董事长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	董事	四环医药下属子公司	任职期间北京轩义系四环医药下属子公司，四环医药基于股东权力行使、公司治理要求、人才吸引等考虑指派相关专业人士任职北京轩义的董事/监事等非高管职务	未实际参与北京轩义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研发工作。相关任职已于 2020 年四环医药转让北京轩义时全部解除
SHIH CHENG-KON (史澈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	董事			
卢本玉/监事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	监事			

综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北京轩义主要系四环医药基于股东权力行使、公司治理要求、人才吸引等考虑指派相关专业人士任职北京轩义的董事/监事等非高管职务，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并未实际参与北京轩义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研发工作，且相关任职已于 2020 年四环医药转让北京轩义时全部解除。因此，发行人与 CS 集团不存在研发团队混同的情形。

## （3）资产、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机构、业务体系，与 CS 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根据发行人、北京轩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北京轩义的 CD80 产品及中试车间设备，该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资产权属划分清晰。

**（四）车冯升先将 CS 集团 88.46%股权转让给 Best View Management Limited，再由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和资产且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考虑、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与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在业务背景、交易执行团队、交易谈判时间、交易性质、定价考虑因素等方面均不相同，因此其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及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自 2021 年 4 月开始谈判协商，2021 年 10 月确定初步估值区间，并最终于 2022 年 1 月签署转让协议；CHE FENGSHENG（车冯升）将 CS 集团 88.46%股权转让给 Best View 的交易系为尽快在拟定申报报告期限内（2021 年底前）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而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交易举措。上述两项交易在业务背景、交易执行团队、交易谈判时间、交易性质、定价考虑因素等方面均不相同，因此其价格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资产交易	CHE FENGSHENG（车冯升）转让 CS 集团股权交易
业务背景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强化大分子新药研发体系，扩充大分子新药研发管线，与北京轩义进行专利及资产的收购谈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股权处置，不以盈利为目的
交易执行团队	轩竹生物团队	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 CS 集团团队，轩竹生物团队未参与
交易谈判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持续谈判，2021 年 10 月董事会确定估值区间	2021 年 11 月与 Best View 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12 月完成转让
交易性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基于特定背景处置个人资产
定价考虑因素	市场化资产收购以评估公允价值定价，同时须考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

## 2. 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与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情况

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系 2021 年 11 月 30 日，而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售 CS 集团股权对价系参考 2020 年 5 月交易评估作价。鉴于北京轩义自 2020 年 5 月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时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仍存在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及资产购置，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体现了北京轩义产品研发最近进展和新增资产情况，因此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价格高于 CHE FENGSHENG（车冯升）出售 CS 集团股权对价。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 CD80 产品和中试车间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定价公允性分析
受让 CD80 产品	<p>（1）CD80 产品（发行人产品代码：XZP-KM602）交易作价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根据仲量联行出具的“Valuation on the drug project and fixed assets of Xuanyi (Beiji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在研发投入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轩义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为 3,819.46 万元，经评估机构考虑中国月度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后，该产品研发投入的市场价值为 3,910.50 万元，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根据该评估结果，轩竹生物支付 CD80 产品的对价覆盖了历史研发投入，即发行人支付的资产金额不超过用可比效用或功能替代品替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p> <p>（2）CD80 交易作价与其研发进展相匹配。2020 年 10 月之后，CD80 的研发取得技术突破，并逐步凸显其研发价值，北京轩义及轩竹生物也逐渐加大其研发投入。轩竹生物收购 CD80 后，研发进展顺利、前景良好。2022 年 1 月 20 日，轩竹生物科学管理委员会就 CD80 申请全面进入临床前全面开发进行讨论并批准项目进行 IND 前准备，就 CD80 的作用机制、竞争格局、创新性、联用机制、临床申报策略、专利保护进行全面的工作部署，XZP-KM602（即 CD80）项目 2022 年 1-9 月自行研发支出为 4,116.13 万元，研发进展顺利。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产品申报 IND。该研发进展进一步印证了其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p>
受让中试车间及其设备	<p>中试车间及其设备交易作价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北京轩义中试车间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图纸设计，并开始仪器设备和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工作；2020 年 10 月中试车间开始施工，并于 2021 年 6 月初步完工；2021 年 7 月陆续进行设备购置安装；2021 年 10 月初步具备运行功能。国友大正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407A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中试车间及其 300 多项设备账面净值为 2,598.47 万元，评估净值为 2.978.28 万元，评估方法系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p>

项目	定价公允性分析
	果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从业务协同作用上，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具有合理性。首先，CD80 及中试车间对轩竹生物的协同价值较高。CD80 融合蛋白可以有效丰富发行人大分子产品管线，目前全球尚无 CD80 靶点的抗体药物获批，仅有两项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国内暂无进入临床阶段的 CD80 融合蛋白药物在研管线，因此该产品靶点新颖、竞争格局良好，有望成为发行人潜在重磅产品。从研发投入上看，XZP-KM602（即 CD80）项目 2022 年 1-9 月自行研发支出为 4,116.13 万元，研发进展顺利。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产品申报 IND；其次，中试车间可以有效补足发行人大分子研发设施及研发体系。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康明百奥实施业务重组，康明百奥将大分子药物相关业务及所涉及的资产、人员、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轩竹生物康明。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开始逐渐完善大分子业务的研发体系建设，中试车间的购买有利于公司节省开发周期和中试车间的建设时间周期，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大分子产品临床研发。轩竹生物康明的 KM-257 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XZP-KM602（即 CD80）产品、XZP-KM501 产品也已申报 IND，中试车间的购买有利于支持相关大分子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

## （2）与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生。该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而处置个人资产的行为，交易价格未体现 CS 集团于交易时点公允价值，但在特定背景下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受让 CS 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主体、法律形式、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车冯升或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之“2.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相关内容。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特殊交易及安排**

基于上述分析及中介机构核查，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生且具有合理性，该次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控制 CS 集团或参与 CS 集团的运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 CS 集团部分在研管线在适应症或靶点方面的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轩义的历史任职均为四环医药基于股东权力行使、公司治理要求、人才吸引等考虑指派，相关人员并未实际参与北京轩义的管理运营或研发工作且目前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CS 集团与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不存在资产、人员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因此 CS 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分析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收购的 XZP-KM602（即 CD80）产品 2022 年 1-9 月自行研发支出为 4,116.13 万元，研发进展顺利并已申报 IND。中试车间设备已投入使用并支持了发行人大分子产品的研发，轩竹生物康明的 KM-257 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XZP-KM602（即 CD80）产品、XZP-KM501 产品也已申报 IND。上述研发进展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受让北京轩义专利及资产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特殊交易及安排。CHE FENGSHENG（车冯升）对外转让 CS 集团股权交易本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其下属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必要举措，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特殊交易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车冯升向 Best View 转让所持 CS 集团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2021 年，轩竹生物在筹备境内 IPO 同时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实质性规范整改，根据最终同业竞争解决方案，CHE FENGSHENG（车冯升）须将 CS 集团在规定时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能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经过潜在投资者

的沟通筛选，CHE FENGSHENG（车冯升）与长期关注四环医药及境内外生物医药投资机会的投资人周广文达成转让意向。2021年11月10日及2022年2月14日，CHE FENGSHENG（车冯升）通过其控制的主体 Chonghui Investment Limited 与 Best View 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约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将 CS Sciences 88.46% 股权作价 5,420 万元转让给 Best View。2021年12月28日及29日，交易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及董事变更，CS Sciences 股东变更为由 Best View 持股 88.46%，董事变更为周广文。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Best View 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毕。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生，该交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而处置个人资产的行为，交易价格未体现 CS 集团于交易时点公允价值，但综合考虑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的时间要求、历史交易估值及与受让方的商业谈判等情况，该交易在特定背景下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合理性；

2. CS 集团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控制 CS 集团或参与 CS 集团的运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 CS 集团部分在研管线在适应症或靶点方面的重合具有历史合理性，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北京轩义的历史任职均为四环医药基于股东权力行使、公司治理要求、人才吸引等考虑指派，相关人员并未实际参与北京轩义的管理运营或研发工作且目前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CS 集团与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不存在资产、人员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因此 CS 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合计110家，主营业务类别可划分为医药类和非医药类两大类，其中非医药类包括医药产品销售平台等，医药类包括仿制药业务、CDMO/CMO业务及创新药业务等；2) 发行人主要在研管线拟主要采取MAH形式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2）MAH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在四环医药旗下存在CDMO/CMO业务和仿制药业务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将委托关联方生产、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就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措施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就业务情况、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对下属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适应症领域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取得并查阅了轩竹生物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业务涉及的产品管线清单及研发/商业化进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监管机构网站核实产品管线清单的完整性；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 MAH 模式下合作方筛选、合同签订、后续商业化安排及团队组建、独立性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 MAH 受托方相关评估报告、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及委托生产质量协议；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轩竹生物北京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组织架构图；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关于未来业务开展独立性的承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药业务板块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明细，了解采购独立性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一）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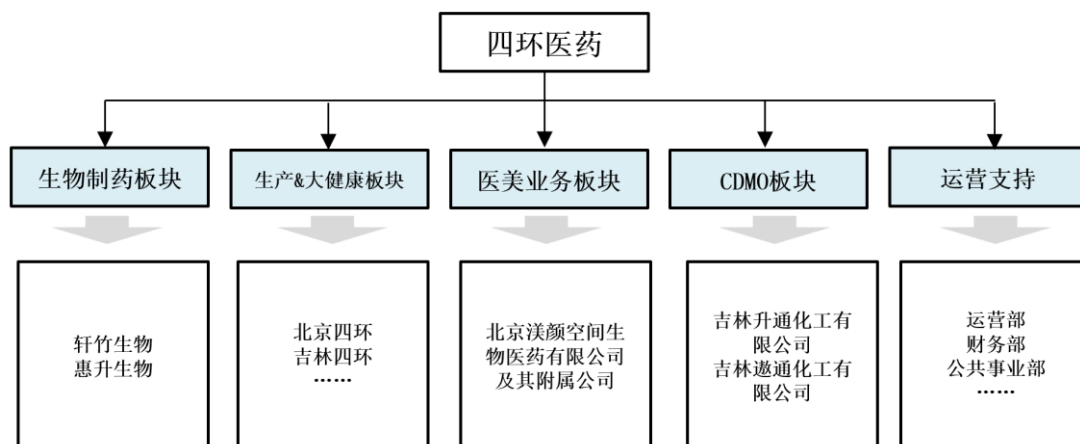
1. 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集团内部之间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的安排和考虑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板块可分为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其中非医药板块主要由医美业务构成，医药类板块细分为创新药业务板块（轩竹生物和惠升生物）、CDMO/CMO业务板块以及仿制药业务板块。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对于上述医药类板块和非医药类板块的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业务规划	发展战略
创新药业务板块	轩竹生物聚焦于肿瘤、消化和非酒精性脂肪肝病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惠升生物聚焦于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创新药业务板块是四环医药实现推动制药业务从传统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落脚点，是四环医药制药业务未来创新转型的核心	<p>（1）四环医药践行从传统仿制药公司向领先的创新药及医美公司的转型战略，将持续聚焦于具有较高增长性和较高利润率的医美板块以及具有发展前景的创新药板块，全速推进医美及生物制药双轮驱动战略的实施；</p> <p>（2）四环医药将对仿制药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包括逐步剥离业绩不达预期的仿制药业务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业务，提升运营效率；</p> <p>（3）仿制药业务并非短期内完全剥离，剥离的范围系“业绩不达预期、非核心”的大健康业务，诸如北京四环、吉林四环的核心仿制药资产仍将继续运营并在财务资源和运营经验上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p> <p>（4）医美业务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其可以进一步增强四环医药的盈利能力，提升业绩并支持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p>
仿制药业务板块	包括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及工业大麻领域	作为四环医药强大的“现金牛”业务，核心仿制药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支撑起四环医药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也为创新药平台的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	
CDMO/CMO业务板块	四环医药通过盘活冗余的原料药生产资源及附属的产能，依托其制药产业的经验，建立起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的一体化CDMO平台	受益于CDMO/CMO行业全球产能转移和国内政策红利，CDMO/CMO业务有望成为四环医药新增长动能	
医美业务板块	通过自研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丰富的高质量医美产品	四环医药致力于以制药企业的严谨打造中国领先的医美平台，进而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引擎之一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四环医药主要业务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注：上述各业务板块仅列示主要公司主体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针对上述业务板块，四环医药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设置了集团总部以及业务平台总部的双组织架构，并在管理层级、管控定位、管理侧重点等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层级	管控定位	管控内容	发行人对应主体
四环医药集团总部	战略管控、资源协调分配及投融资管控	(1) 统筹战略、执行跟踪和纠偏； (2) 集团整体的资源协调与分配； (3) 集团整体的重大投融资决策、投资规划与决策。	-
子业务平台总部	战略执行及核心业务管理	(1) 业务平台自身的重大投融资决策、投资规划与决策； (2) 业务平台自身的重大经营决策； (3) 管理标准（政策、制度、流程等）的制定，批准下属公司操作细则，执行指导与检查； (4) 计划与预算的制定、监控和考核； (5) 财务集中管控、风险防范与内控； (6) 核心人才的任免与考核； (7) 下属公司运营关键环节指导，组织绩效评估； (8) 统一的IT系统平台。	轩竹生物（生物制药平台总部之一）
下属子/分公司	业务执行中心	(1) 对业务平台总部下达的绩效目标负责； (2) 日常运营执行； (3) 人员的日常管理。	轩竹生物山东、轩竹生物北京、轩竹生物康明、轩竹生物海南、轩竹生物香港及轩竹生物美国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轩竹生物作为生物制药板块业务平台总部之一，在其自身的发展方面拥有更多自主权，亦能够更好地利用平台总部创新研发的专门知识并专注创新药领域。同时，四环医药也可以基于股东的身份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的赋能、资源与经验的共享与整合。

## **（2）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业务以及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出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并结合药品生产与营销在业务模式、团队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四环医药存在医药产品销售平台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并存的情况，二者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研发/生产产品或具有独立的CDMO服务，以产品生产研发或CDMO服务提供为主营业务。

2) 医药产品销售平台自身不进行特定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也不持有特定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仅承担部分营销推广的职能。考虑到医药产品销售平台更加侧重于营销推广专业职能，因而未将其纳入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医药产品销售平台承担四环医药自有产品部分营销推广职能，负责四环医药体系内制剂生产企业的部分产品的营销推广，上述医药销售平台不代理非四环产品的营销推广，亦不会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同时，医药产品销售平台还承担部分销售团队人员劳动关系维持、社保公积金缴纳职能。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医药销售平台不代理非四环产品的营销推广，亦不会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四环医药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已按照适应症领域与发行人划定业务范围，因此医药销售平台的营销推广活动不会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2. 对于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说明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对于药品销售公司，说明销售产品类型**

### **（1）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四环医药医药类板块关联公司具体产品名称和适应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适应症领域
1	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	奥卡西平、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纳洛酮、盐酸纳美芬、利伐沙班、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盐酸度洛西汀、替格瑞洛等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抗凝药等领域药品的原料药研发生产
2	北京四环	拉考沙胺片、加巴喷丁胶囊、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注射用胞磷胆碱钠、阿奇霉素胶囊、银杏叶分散片等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以及少量抗感染、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3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前列地尔注射液	心脑血管、垂体激素释放抑制剂领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盐酸尼卡地平、注射用盐酸奈福泮、注射用氨甲苯酸等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呼吸系统、血液系统领域药品生产
5	吉林四环	利伐沙班片、氟康唑注射液、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等	电解质补充药、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精神振奋药、抗凝药、抗真菌药物、心脑血管用药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6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L-苹果酸、左卡尼汀注射液、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PH 值调节剂和抗氧化剂、血液透析类、心脑血管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7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生产、销售
8	四川禾目医药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领域药品销售
9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	心脑血管、抗感染、电解质补充领域药品生产
10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杏芍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肝胆用药领域药品生产
11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	伏立康唑、盐酸奥洛他定、苯磺酸贝托司汀、赛洛多辛、达比加群酯等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 CDMO 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12	吉林遨通化工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投产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 CDMO 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13	吉林佳辉化工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对外转让	仿制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活性原料及 CDMO 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
14	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	肝胆双清颗粒（中成药，具有清热利胆、调理气血的作用）、草仙乙肝胶囊、乌鸡白凤丸、	中药及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适应症领域
		艾附暖宫丸	
15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磷酸特地唑胺片、替格瑞洛分散片、达比加群酯胶囊等	心脑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神经系统领域、呼吸系统领域、抗凝血等领域仿制药研发
16	惠升生物	胰岛素系列、GLP-1 等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
17	长春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胰岛素等生物类似药产品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18	北京惠之衡	无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19	北京惠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生物创新药的早期研发	糖尿病领域的药物研发

## （2）药品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类型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四环医药药品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产品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名称
1	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抗感染等领域药品	脑苷肌肽注射液、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注射用烟酰胺、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等
2	深圳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呼吸系统领域药品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脑蛋白水解物等
3	吉林津升盈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抗感染等领域	注射用甲硝唑、注射用复方三维 B(II)、注射用酚磺乙胺、注射用烟酸、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4	Sihuan Strides (HK) Limited	该主体系四环医药与 Strides Pharma Science Limited(印度上市公司) 在香港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在中国的注册申报、商业化和分销。目前，该主体暂无产品销售	

注：四环医药下属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宜春津创医药有限公司控制权转出，因此宜春津创医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四环医药药品销售公司

（二）MAH 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在四环医药旗下存在 CDMO/CMO 业务和仿制药业务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将委托关联方生产、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就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措施安排

1. MAH 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

### （1）MAH 模式下公司合作方筛选与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在达成委托生产关系前，发行人对 MAH 受托方开展了考察、评估，包括受托方的组织架构、质量体系、生产范围、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仓储条件、共线生产情况等方面，能否满足受托产品的生产要求，并据此形成了考察评估报告。双方在签署委托生产协议的同时，依据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要求，签署了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协议中对双方人员、厂房、设施与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产品储存、发运与召回等工作内容进行了要求。

轩竹生物北京已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Bh 类），并将基于 MAH 制度授权委托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纳拉唑钠肠溶片；发行人已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Bh 类），并将基于 MAH 制度授权委托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吡罗西尼片；发行人将授权委托福建基诺厚普生产氟维司群片。

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的主要的委托生产合同与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基本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轩竹生物北京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纳拉唑钠肠溶片	轩竹生物北京委托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纳拉唑钠肠溶片，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生产和交付产品，轩竹生物北京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十年	待履行
2	发行人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吡罗西尼片	发行人委托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吡罗西尼片，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生产和交付产品，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十年	待履行
3	发行人	福建基诺厚普	氟维司群注射液	发行人委托福建基诺厚普生产氟维司群注射液，福建基诺厚普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生产和交付产品，发	自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之日起十五年	待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委托生产产品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人承诺最低采购量，并与其分享净利润		

## （2）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及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

### 1）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生产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国家政策导向，通过自建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即将进行商业化的产品拟采用 MAH 模式进行生产；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产品线进入后期研发和商业化阶段，以及“总部及创新药产业化项目”中自建的生产场所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渐过渡至自主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药的研发，考虑到目前市场上小分子药物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我国药品生产制造产业基础良好，有优质生产企业可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需求；且现阶段，公司仅有一款产品处于 NDA 阶段，二款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采用 MAH 模式可以避免公司进行生产布局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将优质资源集中于创新药的研发，也可以保证上市初期产品的充足供应，降低新建工厂和生产的不确定风险。目前国内基于 MAH 的 CMO 行业较为成熟，拥有高质量生产服务体系，可受托生产发行人药物的约有几十家，发行人可选择的替代生产厂家较多，预计不会由于生产资源的分配而限制产品的生产。

由于 MAH 委托生产有利于创新药企业更专注于新药研发的优势环节，自制度实行以来大量的创新药企业在药物上市的早期阶段选择此生产模式，例如发行人的可比公司迪哲医药、诺诚健华、泽璟制药、艾力斯等，均采用或者曾经采用 MAH 模式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相关文件，未来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2 亿元，用于“总部及创新药产业化项目”。该建设项目包括小分子化药生产车间（含片剂生产线）和无菌制剂车间楼（含大分子原液生产、水针和冻干粉注射液制剂），可分别用于小分子片剂药物以及大分子药物的生产。预计该产线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将现阶段采用 MAH 生产的 KBP-3571、XZP-3287 产品

转移至自有生产线生产，并将自主生产陆续获批的其他产品，根据商业化计划安排生产。

## 2) 公司在研管线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安排、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化计划主要跟随即将上市的产品时间表而安排。现阶段主要进行商业化准备的产品为 KBP-3571 安纳拉唑钠，拟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部分区域采取自主销售的模式快速推进其商业化；除上述消化产品外，公司即将商业化的产品均为肿瘤管线，针对肿瘤管线公司将采取自主销售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将适时搭建肿瘤销售团队，推进肿瘤产品的商业化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已组建市场中心负责筹备 KBP-3571 安纳拉唑钠的商业化准备工作，市场中心负责人由四环医药前消化团队销售骨干担任（四环医药已剥离其消化领域业务）。

## 2. 在四环医药旗下存在 CDMO/CMO 业务和仿制药业务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将委托关联方生产、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与四环医药旗下的仿制药生产产能及 CDMO/CMO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针对即将进行商业化的产品以及临床试验和 NDA 阶段的在研产品，发行人已采用 MAH 模式委托非关联方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及福建基诺厚普生产，委托生产期限分别为自取得安纳拉唑钠肠溶片、吡罗西尼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十年及取得氟维司群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之日起十五年；随着公司更多产品线进入后期研发和商业化阶段，并形成产业规模，以及“总部及创新药产业化项目”中自建的生产场所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渐过渡至自主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就商业化产品委托关联方生产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阶段进行商业化准备的产品为 KBP-3571 安纳拉唑钠，拟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部分区域采取自主销售的模式快速推进其商业化；除上述消化产品外，公司即将商业化的产品均为肿瘤管线，针对肿瘤管线公司将采取自主销售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将适时搭建肿瘤销售团队，推进肿

瘤产品的商业化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的计划。

### 3. 公司就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措施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为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从公司治理体系完善、研发体系独立完整、业务范围明晰、业务发展战略差异、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函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完善保障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并实施了具体的措施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如下：

独立性方面	具体措施
业务	1)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具备独立获取及维护采购销售渠道的能力；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4) 除少部分关联租赁外，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关联方，并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财务、业务和行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了独立于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办公、业务、行政、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关联方共享此类系统的情况；5)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电话专线和 IP 地址；6)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非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比如发行人向吉林汇康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药及原料药加工服务从 2019 年度的 2,630.99 万元降低至 2021 年度的不足 50 万元，并在 2022 年完全消除该等关联采购。
资产	1) 发行人具有开展创新药研发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服务及材料采购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和使用；2) 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防范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行为发生，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性；3) 公司在经营场所、互联网网站、对外宣传材料等使用独立的商标作为对外标识使用。
人员	1) 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外包员工、外部顾问）签署劳动/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事务独立于其他用人单位；2)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独立招聘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及其他职能部门员工，并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管理。

独立性方面	具体措施
机构	1)发行人在其独立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安装了自有门禁系统并给员工配发门禁卡；2)发行人与主要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中对租赁具体位置、面积、期限、费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据此拥有独立使用相应租赁场所的权利。
财务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财务预算；2)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3) 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4)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财务及公司治理制度，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针对未来业务开展已出具如下切实可行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1）在商业化筹备、产品推广销售过程中，不使用或委托四环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除轩竹生物）的现有销售团队和推广销售平台实现公司产品的商业化；（2）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委托四环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除轩竹生物）现有的研发及生产设施；（3）在产品及服务采购过程中，不与四环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除轩竹生物）共用采购渠道或与四环医药合并议价采购。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须严格依据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保障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四环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或依赖，针对未来的商业化、研发、生产及采购活动，发行人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以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四环医药于201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企业管治流程。四环医药在董事会构成（含专门委员会）、股东表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拥有并践行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治流程，其对轩竹生物行使股东权利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并受到公众股东监督、香港联交所的监管。四环医药的公司治理情况有助于防范因从事同类业务而产生的潜在不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利益

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引入机构投资人之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控制度，根据管理需求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研发、财务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其生产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 **（2）发行人拥有并持续完善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可不断强化自身发展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且完整的一体化研发体系，拥有从靶点确证、创新药设计和筛选、药物临床前评价、大小分子原料及制剂工艺开发，到临床研究，再到新药上市申请的完整研发体系。2021 年，发行人收购了康明百奥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大分子研发体系。目前公司正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建立“总部及创新药产业化项目”作为未来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基地，旨在进一步强化产业化体系。上述不断完善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能强化发行人自身独立发展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业务板块公司分属医美业务板块、创新药业务板块、CDMO/CMO 业务板块以及仿制药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空间、政策环境、技术壁垒、竞争格局各不相同，各业务板块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产品特点、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为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各企业从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保证与发行人独立，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 **（3）发行人与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严格按照适应症领域进行了业务切分**

根据发行人、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其他医药板块企业按照产品治疗适应症领域进行业务切分，即发行人从事抗肿瘤、消化及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其他医药板块企业从事上述适应症领域以外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除惠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医药板块企业均从事仿制药业务。根据上述适应症切分原则，发行人及其他医药企业板块企业

已完成一系列资产剥离/终止，发行人与其他医药板块的业务边界清晰明确，强化了发行人独立发展的能力。

#### **（4）四环医药发展战略方向转变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在业务发展战略上，四环医药秉承医美及生物制药双轮驱动，从传统仿制药公司向领先的创新药及医美公司的转型战略，对仿制药业务进行优化整合，包括逐步剥离业绩不达预期的仿制药业务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业务，提升运营效率。2022年10月，四环医药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其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联本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体现了其剥离仿制药业务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业务的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四环医药业务构成及重心的转变，发行人与四环医药由于同业经营带来的潜在业务冲突将进一步缓解，且发行人与四环医药其他医药板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及必要性亦将降低。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轩竹及实际控制人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其他直接股东京津冀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轩竹、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孟宪慧承诺按照适应症领域切分业务板块，其自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轩竹生物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类别、药品适应症领域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针对医药业务板块，四环医药在业务和管理上协同设置了集团总部以及业务平台总部的双组织架构，轩竹生物作为生物制药板块业务平台总部之一，在其自身的发展方面拥有更多自主权；

3.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领域创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与四环医药旗下的仿制药生产产能及 CDMO/CMO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就商业化产品委托关联方生产的情况及计划；同时，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方现有销售平台或其他商业化渠道进行销售的计划；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制条线股权架构

根据首轮回复：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下属境外持股平台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62.3892% 股权；2) 发行人采用该持股架构主要系因四环医药历史上曾筹划以香港轩竹作为创新药板块的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2）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运营往来款等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持股主体与四环医药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结合公司与四环医药之间存在研发管线转让、服务外包采购等背景，境外持股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影响，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并视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要求逐条说明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就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背景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
3.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4.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就资金往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银行流水、相关交易文件、转账凭证及外汇登记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持股架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7.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开曼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就持股情况及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出资来源、控制权稳定及股份权属清晰等事

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8.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文件及书面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层级控股主体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信托文件及信托撤销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就信托的存续及其资产处置或信托撤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就实际控制人下属 BVI 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信托受托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信托持股架构拆除出具的书面说明；

1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就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人事关系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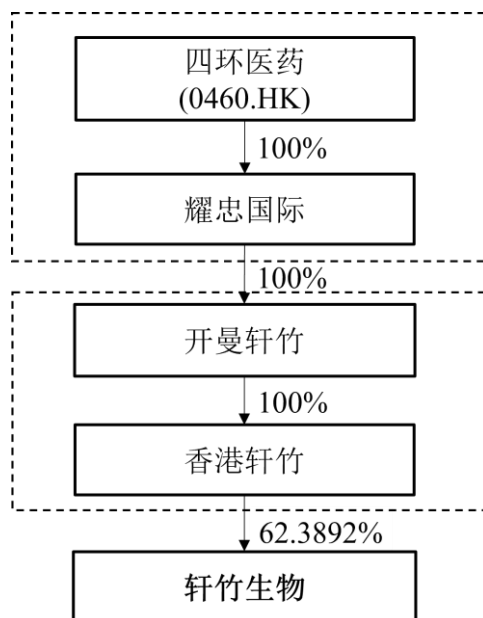
17.取得并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

核查结果：

（一）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

1. 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医药通过全资持有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62.3892%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四环医药及耀忠国际分别成立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系四环医药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资控股架构。四环医药持有耀忠国际 100% 股权的持股架构形成于 2007 年，系四环医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参考了市场较为普遍的境外上市公司架构，基于早期境外上市安排所形成，其中：四环医药系集团整体的决策平台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主体，耀忠国际系四环医药投资业务开展及投资项目的主要平台，四环医药通过耀忠国际控制包括轩竹生物在内的全部下属子公司及资产。四环医药的生产经营在此持股架构项下正常运行已

超过十年，该等控制架构长期保持稳定且符合四环医药的经营管理模式，且该等架构自四环医药 2010 年港股上市后纳入香港联交所监管，具备其合理性及稳定性。

(2)开曼轩竹-香港轩竹-轩竹生物: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均成立于 2018 年，是轩竹生物在科创板注册制开始之前筹划境外 IPO 的股权架构。因四环医药历史上曾筹划以香港轩竹作为创新药板块的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在综合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及监管环境并参考了市场较为普遍的境外上市公司架构后，通过耀忠国际进一步搭建了惯常的境外持股架构（即开曼—香港—境内企业），该等架构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其合理性。

综上，四环医药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架构系基于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自身投资控股和轩竹生物早期筹划境外 IPO 的需要而形成，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 **2. 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

### **(1) 对控股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具体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四环医药通过 100% 全资持有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股权的方式独自享有股东权力并有权委派董事。根据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有权对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进行全面管理，并代表公司采取董事认为必要的行动。因此，四环医药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的方式，统一对前述主体的业务及事务进行管理并行使相应权利，其中即包括通过香港轩竹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轩竹生物于 2020 年引入机构投资人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根据

公司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稳定运行，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表决结果始终与香港轩竹及其委派董事、监事的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多层持股架构不会对控股股东行使相关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 （2）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的具体影响

### 1) 各层级控股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外，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控股主体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5）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6）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在限售承诺期届满后，实际控制人及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

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就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⑤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的控股主体四环医药、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



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四环医药能够有效管理及控制各层级控股主体并促使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四环医药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四环医药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基于充分的信息披露、公众投资者监督及香港联交所监管，四环医药在董事会构成（含专门委员会）、股东表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已建立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治流程，并对集团下属公司实现有效管理。在此基础之上，四环医药通过全资持股及委派董事的方式实现对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的有效控制，并能够促使各层控股主体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营运往来款等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1.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营运往来款等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银行流水、相关交易文件、转账凭证及外汇登记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香港轩竹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营运往来款等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方	往来方	往来背景及原因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方式	资金来源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轩竹生物	香港轩竹	香港轩竹出资设立轩竹生物及后续增资	11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银行转账	四环医药自有资金再投资	境外机构在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对内出资义务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续
轩竹生物	香港轩竹	香港轩竹向轩竹生物提供有息借款	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借款利息、税费 31.325552万元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	银行转账	四环医药自有资金再投资	外债登记手续
轩竹生物北京	香港轩竹	轩竹生物北京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香港轩竹Plazomicin技术转让费用	1,000万元	2021年12月	银行转账	轩竹生物融资款投资	银行直接结汇

## 2.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1）资本项目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公司成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香港轩竹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交易主要包括：（1）香港轩竹向公司增资；及（2）公司借用香港轩竹外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就香港轩竹增资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境外机构在境内直接

投资所涉及的对内出资义务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

公司已就借用香港轩竹外债履行了外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460000201909185352）及外债签约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 （2）经常项目外汇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公司成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香港轩竹涉及的经常项目外汇交易为轩竹生物北京支付 Plazomicin 技术转让费用。轩竹生物北京已通过银行对该笔转让费用进行支付及外汇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出资、增资及日常营运往来款等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影响，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并视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 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一）四环医药在股权架构设置上通过耀忠国际、开曼轩竹、香港轩竹等主体控制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影响”所述，鉴于：（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稳定运行；（2）基于充分的信息披露、公众投资者监督及香港联交所监管，四环医药已建立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治流程，并能够有效管理及控制各层级控股主体并促使其履行相关义务；（3）各层级控股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不会损害投资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2. 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安排：

###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轩竹生物于 2020 年引入机构投资人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逐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切实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发行人已在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人事关系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等

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科学管理委员会，旨在在研发过程中为发行人技术发展方向和新药研发提供关键科学决策意见，对公司研发活动开展管理。

## （2）四环医药全资持有各层级控股主体并委派稳定的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四环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四环医药通过 100% 全资持有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股权的方式独自享有股东权力并有权委派董事。根据耀忠国际、开曼轩竹及香港轩竹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有权对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进行全面管理，并代表公司采取董事认为必要的所有行动。因此，四环医药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稳定的人员担任董事的方式，统一对各层级控股主体的业务及事务进行管理并行使相应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

## （3）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承诺

鉴于发行人控股权条线各个主体均系由四环医药 100% 全资控制，在责任承担方面，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及孟宪慧为轩竹生物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的最终承担主体。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各层级控股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已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3. 公司已视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多层持股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存在境外多层持股架构，存在可能影响正常公司治理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之“（一）境外多层持股架构的风险”，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 FENGSHENG（车冯升）、GUO WEICHENG（郭维城）、ZHANG JIONGLONG（张炯龙）和孟宪慧通过境外多层持股架构合计控制公司 62.3892%股份的表决权，该等多层架构系由于历史原因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形成，各层级持股关系真实、明确、无权属纠纷，具体持股架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境外主体涉及地区包括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中国香港，如果未来境外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架构的稳定性，以及影响公司决策流程，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有关承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多层持股架构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公众投资者履行股东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并已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以及重大事项提示。

#### 核查意见：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依据：

- 1) 取得并查阅了四环医药就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背景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
- 3)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境外架构系基于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自身投资控股和轩竹生物早期筹划境外 IPO 的需要而形成，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依据：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持股架构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及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
- 4)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开曼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就持股情况及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出具的书面确认；
- 5)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文件及书面说明；
- 6)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的境外架构合法。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境外架构的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依据：

1)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各层级控股主体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控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开曼轩竹、耀忠国际及四环医药就持股情况及持股真实性、出资来源、控制权稳定及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3)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

4) 取得并查阅了各层级控股主体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信托文件及信托撤销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就信托的存续及其资产处置或信托撤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就实际控制人下属 BVI 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信托受托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信托持股架构拆除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 4.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就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依据：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四环医药就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人事关系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

5) 登录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四环医药公开披露信息；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层级控股主体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7 关于康明百奥

根据问询回复，康明百奥设立时间较早，考虑到对康明百奥主体整体开展尽调所需的时间及成本，因此轩竹生物康明以业务收购形式收购康明百奥大分子药物相关业务。目前康明百奥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康明百奥注销进展，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收购条款约定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康明百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康明百奥的工商底档及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康明百奥股东会作出的启动清算程序相关决议；
- 3.取得并查阅了轩竹生物康明与康明百奥、北海华君、朱晓东签订《关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之业务收购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了康明百奥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康明百奥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朱晓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了康明百奥、朱晓东就业务重组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 （一）康明百奥注销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明百奥注销进展如下：2023年1月21日，康明百奥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

同意康明百奥拟启动清算程序并成立清算组，康明百奥在履行相应清算程序后注销。

根据康明百奥及朱晓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康明百奥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与康明百奥完成业务重组后，康明百奥相关业务均已转移至轩竹生物康明，康明百奥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收购条款约定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

### 1. 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收购条款约定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轩竹生物康明与康明百奥、北海华君、朱晓东签订《关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之业务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业务收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转移业务及价格	在资产评估报告的定价基础上，轩竹生物及轩竹生物康明以现金13,100万元受让康明百奥合法拥有的业务（包括交付资产、承接负债、承接合同及变更拟承接的康明百奥人员的劳动关系）。
转让价款的支付	轩竹生物及轩竹生物康明应分期支付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6,000万元应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康明百奥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7,100万元应于相关资产、负债、合同及人员转移完成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康明百奥支付。
过渡期	自协议签署至交割日期间，转移业务产生的损益处理、转移业务的管理根据协议约定由相应签约主体承担。在过渡期内，康明百奥应保证转移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转移业务不发生任何出售、重大损失或未经同意的处置，康明百奥不与第三方之间达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陈述、承诺和保证	轩竹生物及轩竹生物康明作出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等同类交易惯常陈述保证；康明百奥、北海华君及朱晓东对于康明百奥业务合规情况及业务转移的完成等事项作出同类交易惯常陈述保证。
税费承担	协议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其他条款	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文本与其他等同类交易惯常条款。

### 2. 是否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

根据康明百奥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康明百奥及朱晓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始至大分子业务收

购前，康明百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故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收购协议》主要对转移业务及价格、价款支付、过渡期、陈述、承诺和保证、税费承担及其他同类交易惯常事项作出了约定，不存在需要轩竹生物或轩竹生物康明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的相关约定。此外，康明百奥、北海华君及朱晓东已在《业务收购协议》中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确认转移业务已取得合法开展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转移业务不因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扣转移资产、罚款、追缴款项、要求缴纳滞纳金等重大行政处罚，或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第三方索赔、提起诉讼等情形，或未向轩竹生物及轩竹康明披露的或有负债、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况。

### （三）康明百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

根据康明百奥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朱晓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康明百奥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康明百奥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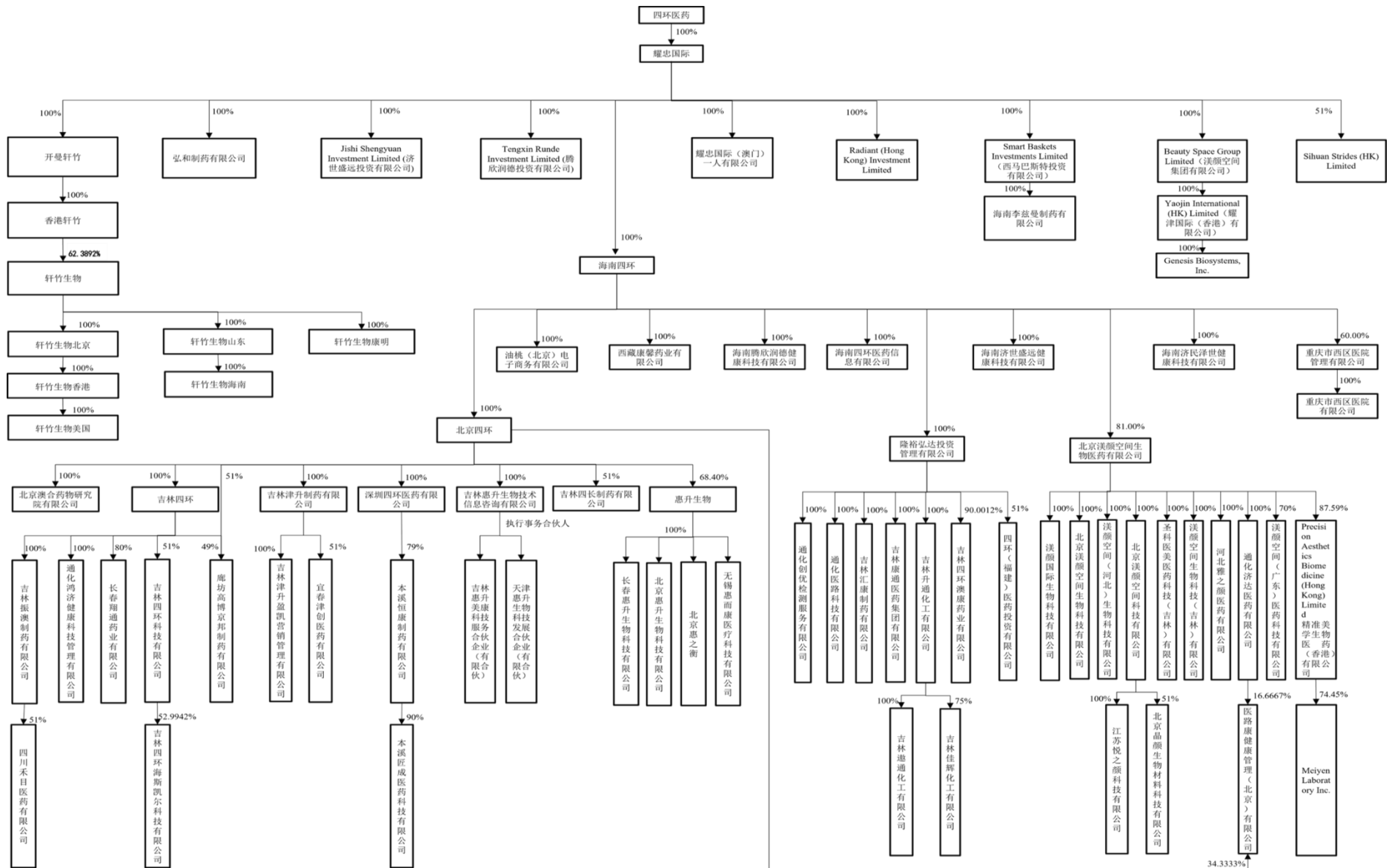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康明百奥已就启动清算程序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组；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康明百奥历史问题的义务或者其他潜在义务的情况；
3. 康明百奥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导致董监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9.1”之“（一）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之“4.四环医药”之“（2）历史沿革”中以结构图的形式披露了四环医药集团架构，该结构图中香港轩竹对轩竹生物的持股比例存在笔误，现更正为 62.3892%。更正后的结构图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丁文昊

丁文昊

经办律师： 胡怡静

胡怡静

2023 年 / 月 31 日